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完善房產中介人法律 加強打擊非法旅館

隨著本澳旅遊經濟復甦，非法旅館再次死灰復燃，根據相關統計，1月至9月查封70個非法住宿單位，非法旅館再度活躍，十分影響社區治安及澳門正常秩序。

雖然新修訂的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》已於2022年4月1日生效，能夠有效為當局的檢舉打擊工作提供幫助，但由於相關法律配套不足，難以真正起到杜絕非法旅館的作用。雖然法律規定地產中介或地產經紀若促成他人設立非法旅館，可被科處二萬至十萬澳門元罰款，相應的情況已有一定減少，但對於無牌中介、違規中介則缺乏相應監管。在治安警近期案例顯示，不法分子透過違規中介、無牌中介等取得房屋單位，再包裝成非法旅館運作，導致非法旅館屢禁不止，現時本澳遊客數字節節攀升，再多的執法人員都難以應付，要真正透過完善法律配套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調機制，從問題出現的事後處理，移至事中發現，甚至事前預防，提升工作實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非法旅館能夠成功運作，與房地產中介業務有著直接關聯，而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及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行政法規都已有十年，相關法律部分已與現時社會情況不相符，且難以有效從源頭打擊非法旅館，即使有無牌中介打著其他房產中介的名義進行交易，業界要投訴舉證亦相當困難。為此，當局如何進一步完善中介人法律，以有效監管無牌中介及違規中介？
2. 非法旅館的經營已經漸趨隱蔽，相信單靠執法人員加強執法難以應付，更需加強跨部門協作，以透過訊息共享以提高執法效率和效果，使得整個監管更加到位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與相關部門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調機制，以更好加強對非法旅館的打擊？請問當局未來會否有與社區力量進行聯動的規劃，以更好地維護本澳旅遊城市形象？

